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1)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結束；

(2) 要約之結果；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安信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人並無予以修訂或延期。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62,561,2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9%)之有效接納。

要約之結算

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待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轉讓事宜於登記處正式辦理登記後，304,472,06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3%)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規定。因此，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短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回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回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發佈進一步之公告。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澄清綜合文件之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安信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人並無予以修訂或延期。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62,561,2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9%)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605,7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

緊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4,066,000股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718,759,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4%。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62,561,2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股份之事宜於登記處正式辦理登記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878,155,10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另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後；(ii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v)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辦妥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下購入之要約股份之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須待辦妥向要約人 轉讓要約下購入 之要約股份之登記手續 後方可作實)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1) 要約人(附註1)	235,200,000 367,398,000	16.47 25.73	235,200,000 446,327,909	16.47 31.26	235,200,000 480,393,909	16.47 33.65	235,200,000 642,955,109	16.47 45.03
一致行動集團(撇除其他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02,598,000	42.20	681,527,909	47.73	715,593,909	50.12	878,155,109	61.50
黃先生(附註2)	720,000	0.05	720,000	0.05	720,000	0.05	-	0.00
金先生(附註3)	1,746,000	0.12	1,746,000	0.12	1,746,000	0.12	-	0.00
葉先生(附註4)	700,000	0.05	700,000	0.05	700,000	0.05	-	0.00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166,000	0.22	3,166,000	0.22	3,166,000	0.22	-	0.00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605,764,000	42.42	684,693,909	47.95	718,759,909	50.34	878,155,109	61.50
郭海慶先生(附註5)	245,170,000	17.17	245,170,000	17.17	245,170,000	17.17	245,170,000	17.17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0.19	2,700,000	0.19	2,700,000	0.19	-	0.00
何振林先生	250,000	0.02	250,000	0.02	250,000	0.02	-	0.00
其他董事小計	248,120,000	17.38	248,120,000	17.38	248,120,000	17.38	245,170,000	17.17
賣方	78,929,909	5.53	-	0.00	-	0.00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94,983,265	34.67	494,983,265	34.67	460,917,265	32.28	304,472,065	21.33
公眾股東小計	573,913,174	40.20	494,983,265	34.67	460,917,265	32.28	304,472,065	21.33
總計	1,427,797,174	100.00	1,427,797,174	100.00	1,427,797,174	100.00	1,427,797,174	100.00

附註：

1. 235,200,000股股份由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而642,955,109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乃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2.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珠海九洲控股之前董事兼珠海市國資委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3. 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
4. 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
5. 非執行董事郭海慶先生實益擁有245,170,000股股份，當中29,780,00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要約之結算

就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待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轉讓事宜於登記處正式辦理登記後，304,472,06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3%)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規定。因此，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短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要約人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回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回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發佈進一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